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

館藏資源淘汰處理辦法

110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持館藏資源品質，並有效運用館舍典藏空間，特訂定館藏資源淘汰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作為館藏資源淘汰之依據。
- 二、凡已列入本館圖書資源財產之印刷資料（圖書、期刊）與非印刷資料，均適用本辦法。
- 三、館藏資源淘汰係指將罕用、無典藏價值、或不堪使用、或不再使用之館藏資料予以註銷，或轉移至他處儲藏之過程。
- 四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第 5 類「什項設備」第 3 項「圖書設備」規定，圖書設備最低使用年限 3 年，書本眾多且時在推陳出新，應用時，可視實際情形，自行編列。
- 五、依據『圖書館法』（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）第十四條規定，本館每年報廢淘汰率以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為原則，唯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等電子資源，因其使用期限已到無法使用，故不受「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為原則」之限制，到期即可報廢。
- 六、館藏淘汰原則
 - （一）紙本圖書
 1. 缺頁或蛀蝕破損至不堪修復之館藏。
 2. 已確定遺失之館藏。
 3. 內容已過時無參考價值之館藏；例如出版超過五年之電腦書。
 4. 已有新版資料其內容可涵蓋舊版資料，則舊版館藏可予以淘汰。
 - （二）參考書
 1. 已有新版資料或電子資源可完全取代舊版資料，則舊版館藏可予以淘汰。
 2. 相同套書超過兩套者。
 3. 複本超過三本者。
 - （三）期刊/雜誌
 1. 非基督教主題之新聞性、休閒性或時尚性等期刊，保留一年後可辦理淘汰。
 2. 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之公報、統計資料，已可透過網路取得全文者。
 3. 館藏卷期已完整裝訂後之多餘複本者。

4. 卷期零散不連貫且無使用價值者。
5. 可由電子期刊或全文資料庫取代之紙本期刊。

(四)視聽多媒體資料

1. 已損毀無法修復或已遺失者。
2. 資料載體已無相關設備可使用者。
3. 未合於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。

七、報廢作業流程

(一)清點符合淘汰原則的館藏資料。

(二)編製圖書財產減損/報廢清冊：經確認符合淘汰原則之館藏紀錄，財產保管人負責編製清冊，填寫圖書財產減損／報廢單，提送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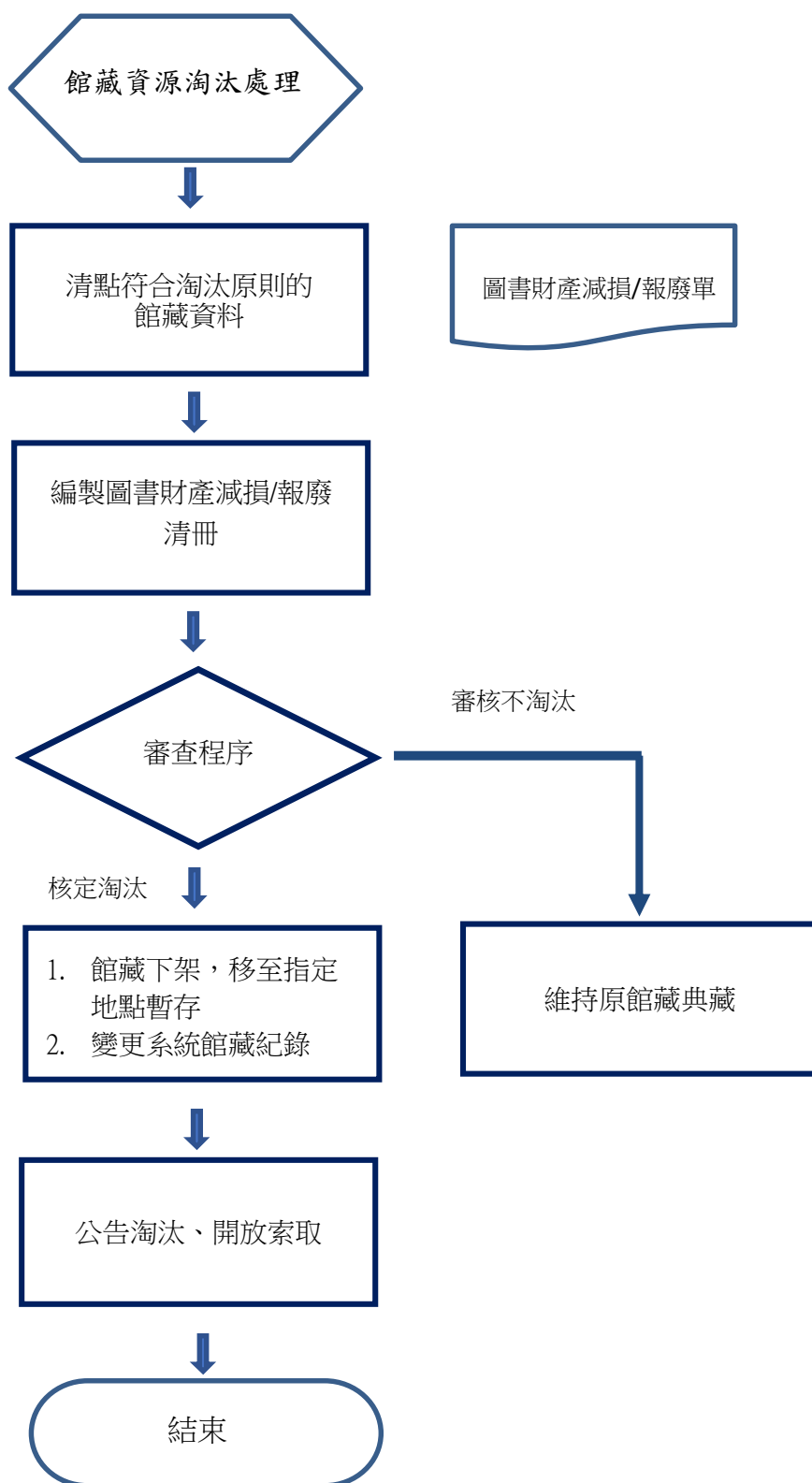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審查程序：

1. 財產保管單位：初步審核
2. 財產管理單位：再次審核並進行館藏清冊淘汰註記
3. 會計單位：審核與會計帳是否相符。
4. 副校長：核定購買單價未達 10 萬元之財產減損/報廢。
5. 校長：核定購買單價 10 萬元(含)以上之財產減損/報廢。

(四)館藏撤架：符合淘汰原則之館藏資料先行下架並變更系統館藏紀錄。

(五)經核定淘汰之館藏，進行公告並開放索取。

八、報廢作業流程圖



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圖書博物財產減損／報廢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減損／報廢單編號：

財產 登錄號	資料名稱	編著	出版／經銷	ISBN / ISSN	規格	採購價格 (台幣)	取得日期	使用期限	減損／報廢原因	備註

保管人	使用單位主管	財產管理單位	會計單位	副校長	校長